**竞价项目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1.1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并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货物合同项下的款项。

2.合格的供应商

2.1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资格，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不允许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2.2供应商需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规定的其他条件。

2.3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次采购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报价。

2.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采购中同时报价。

3.报价费用

3.1本项目所用的线上平台“云彩通”是第三方平台，本项目报价环节为免费服务。

3.2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报价

4.报价

4.1国产货物或服务以人民币报价，进口货物按照“报价资料表”要求的币种关税前进行报价（哈尔滨到岸价），并按照评审当日0时汇率换算，以折合人民币金额作为此项目最终人民币报价，作为成交结果。

4.2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3对于非标准货物的报价，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4.4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报价货物，除按照要求的币种进行报价外还须折合人民币作为参考。

4.5除非“报价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否决。

4.6除“报价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供应商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报价被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5.报价保证金及资料服务费

5.1网上竞价**不需要供应商缴纳报价保证金和资料服务费**。

6.与采购机构、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接触

6.1从报价之日起至报价结束为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事项与采购机构、采购人接触。

6.2供应商试图对采购机构、采购人、评委的评审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被否决。

三、授予合同

7.履约能力审查

7.1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公告前由采购机构、采购人、评委按照工作需要和采购需求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将否决其报价，并按成交候选人的推荐顺序对下一个最优的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8.供应商选定方式

8.1采购人依据低价优先的原则，选定符合采购需求、具备履约能力、价格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人。

9.否决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9.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前否决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否决所有报价的权利。

10.成交通知

10.1成交人确定后，采购机构在报价有效期内网站公告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公告》，可在网站在线打印，未成交的供应商也可看到成交公告。

10.2《成交结果公告》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1.签订合同

11.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报价有效期内并在采购公告要求的时间（日期）之内，按照采购需求和成交人提交的报价情况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1.2成交公告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公告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成交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使用单位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提交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说明。